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保凱

被　　告　陳昱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41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9萬208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減縮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表明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Lee Hao Yi」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收款車手工作。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4年2月前某時起，以贈送書籍為名義聯絡原告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蘇姿豐」、「陳淑雅」、「黃學文」、LINE群組「智慧財富社」、「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虛假投資軟體STGT等，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款項。被告依照「Lee Hao Yi」之指示，於114年2月27日9時50分許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潭子興華店，向原告收取10萬元，於同日不詳時間在「勝利公園」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；再於114年3月5日8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潭子摘星店，向原告收取20萬元，於同日不詳時間在上開全家便利商店潭子摘星店，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假投資APP畫面、詐欺集團贈送之投資書籍照片、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全家便利商店潭子摘星店、全家便利商店潭子興華店之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偽造之「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照片可稽（偵卷第55至59、61至171、187至195、197至209頁）；被告因上開行為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04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。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

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法條所謂造意及幫助行為，乃指教唆或幫助他人使遂行或易於遂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，包括分配工作者、撥打電話行騙者、領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、提款之車手，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，彼此分工，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。查被告確有加入上開詐欺集團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分擔詐欺實行行為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以達詐騙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，致原告受有3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3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

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2日起（見附民卷第23至2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可採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林秉賢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張詠昕